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在我公司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我公司债券的收益水平。

二、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三、担保风险与对策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19 嵊州债 01、19 嵊州债 02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 20 嵊城 03、21 嵊城 01、22 嵊州城投债、23 嵊州城投债 01、23 嵊州 01、23 嵊州 02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债券存续期内，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则会使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人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与嵊州市政府部门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周转和信用状况受影响程度较大。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

五、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负责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风险因素较 2022 年年度报告所示风险因素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四、 资产情况	4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2
六、 负债情况	4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财务报表.....	50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嵊州城投	指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嵊州投控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城投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嵊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She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刘良波
注册资本（万元）	18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75 号 2 幢 1501 室-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75 号 2 幢 9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小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融资部部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75 号 2 幢 901 室
电话	0575-83108472
传真	0575-83331263
电子信箱	61044230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嵊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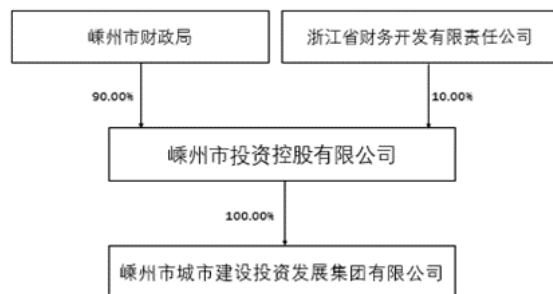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主体信用等级 AA+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嵊州市财政局间接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 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良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良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呈亮、沈林燕、石莹、麻建科、邢良军、裘浙勇

发行人的监事：马煜、薛莉、王厦恩

发行人的总经理：邢良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良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不含危险化学品，无喷漆工艺车间（生产线）、硫酸仿古车间（生产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市场运营四大行业。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根据出让土地的性质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公司负责开发整理的无证土地，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土地出让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提留后，由财政局根据公司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或通过补助的形式支付公司。二是公司自身持有的有证土地资产，公司开发整理后经国土部门统一出让，土地出让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部分归公司所有。受当地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嵊州市的土地出让规模和出让单价有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了公司的土地出让收入。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

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分别为 27,231.56 万元、59,059.86 万元、30,647.00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4.67%、33.05%、21.32%和 0%。

2、受托代建业务

公司作为嵊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运营公司，接受嵊州市政府委托实施政府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承建的受托代建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运营，依托本级及子公司进行，受托代建范围主要为嵊州市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嵊州市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受托代建模式建设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对嵊州市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公司移交委托主体，委托主体按照协议约定的代建工期及付款时点一次或分次支付公司代建费，支付总额以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方式确定（具体比例由具体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一般为 10%-20%左右）。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491.91 万元、9,249.7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5.87%、6.44%和 0%。

3、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和嵊州市水联管道承装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及护养、污水处理、园林、供水管网安装工程以及住宅小区的一户一表安装工程等，工程竣工并验收移交后确认收入。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8,535.85 万元、25,604.34 万元、22,905.6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16.79%、14.33%、15.94%和 15.01%。

4、水务业务

公司的水务业务依托全资二级子公司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两大领域。公司是嵊州市城区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商。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自来水费收入 10,664.53 万元、12,010.49 万元、11,922.40 万元和 5,243.40 万元，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1,356.81 万元、1,878.01 万元、1,525.80 万元和 9,645.18 万元。

5、物业出租业务

物业出租主要为公司的市场经营及国际会展中心出租业务，公司经营的市场主要包括浙江嵊州中国领带城和江滨市场两处，国际会展中心则承办大型展览、交流活动。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物业出租收入 11,202.66 万元、11,829.67 万元、15,959.40 万元和 6,508.38 万元。

6、房屋销售业务

公司房屋销售业务为安置房销售业务，向拆迁安置户进行定向销售。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房屋销售收入 5,875.29 万元、24,019.6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7、食品销售业务

公司食品销售业务依托子公司嵊州市益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与当地学校、机关等单位签订协议，为其提供蔬菜、肉类、水产、米面、粮油等食品配送服务。2020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食品销售业务收入 7,952.57 万元、11,495.63 万、11,420.11 万元和 5,556.82 万元。

8、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依托子公司嵊州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开展，主要销售商品品种为热轧卷、螺纹钢。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21,170.47 万元、4,541.85 万元、12,789.57 万元和 13,801.69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建行业

1）我国城市基建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26,222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552,884 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

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2）嵊州市基建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市地处浙江省东部，隶属绍兴市，北靠杭州，东邻宁波，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国第一批经济开放县（市）。全市总面积 1789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街道、11 个乡镇，总人口 68.82 万。

根据《2021 年嵊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期间，嵊州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三个嵊州”建设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工业强市、实干兴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0 年，嵊州市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城，加快站前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阳台等地标建设；依托高铁新城开发，规划启动丽湖和小碛区块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谋划水岸环境综合治理，打造首位度最高的现代新城活力区。大力推进开发区平台整合；在艇湖城市公园启动中国唐诗之城建设，完善艇湖新兴产业园市政配套，积极招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文旅创意等业态，谋划实施商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项目，打造首位度最高的产城融合魅力区。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同城化战略，紧紧抓住杭绍台高铁三界站和绍兴港嵊州港区建设契机，实施“融湾强园”工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把握高速、高铁建设机遇，推动中心乡镇园区差异化发展，打造义甬舟大通道物流园区、中国冷链物流设备制造基地等产业园区。

总体看来，随着嵊州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 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我国 1999 年 1 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2011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水平的整体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土地产生了巨大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2008 年以前，我国土地市场延续了长时间的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在 2008 年初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当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温和下降。然而，在城镇化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2009 年我国土地市场旋即出现迅速反弹，并于 2010 年攀升至高位。2011 年虽然增速大幅下降，但仍然处于稳定增长之势，保持了高位运行。2012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继续原有的调控方向，房地产市场处于向合理方向回归的态势，但土地开发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在目前的土地开发业务中，各地政府一般都把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收益分配给企业，让企业用于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其在进行土地开发的同时在资金、资产支持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甚至可以获得财政贴息对于对外融资的政策支持。

2013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科学研究、统筹规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镇化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抓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对用地的需求还会不断增加，这就需要对城市现有的闲置土地以及城市周边的土地进行开发和整理。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都将保持较快发展。

2）嵊州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在社会经济水平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嵊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嵊州市政府将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科学规划用地，着力内涵挖潜，实现城市发展与产业集聚、人口集聚的良性互动。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在嵊州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水务业务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而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我国是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匮乏的国家。受气候和环境污染的影响，我国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6%，但因我国人口占全球人口的 23% 左右，因而我国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我国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15% 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

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自来水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由于供水行业的特殊性，自来水的价格由政府制定，自来水行业属于由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2006 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改革。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加大对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为达到城市污水处理率 85% 的目标，大量资金投入到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3]号文），针对污水处理的薄弱环节，重点推动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总投资 4,300 亿元。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水务企业运营特点来看，水务行业具有以下特征：

①区域垄断性。由于历史上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多为当地政府主导，且一个城市或地区不可能重复建设多套供排水系统，用户也不能自由选择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所以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特征。

②地域局限性。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③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自来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因此水务行业的需求是典型的刚性需求。

④社会公共性。水务行业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普遍的服务，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等，这种社会公共性也决定了政府对水务行业的监管是必不可少的。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人均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自来水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随着未来污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以及国家政策的推动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水务行业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的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嵊州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市的供排水业务主要依托公司的子公司水务公司进行。公司现日供水能力 12 万立方米，各类口径供水管网长度为 1005 公里，供水区域面积达 85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 32 万

人。污水处理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现排水管网长度为 23 公里，一期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2010 年起运营，二期日处理能力 7.5 万吨，2018 年 6 月起试运行，合计日处理能力已达 22.5 万吨。

（4）竞争优势

公司经嵊州市市政府批准设立，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是嵊州市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公司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独具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资产雄厚，盈利能力强

公司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975.27 亿元，负债合计 534.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29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0 亿元。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产生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目前已经形成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经济周期和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有所不同，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2）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等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自身定位特点，拓宽收入渠道，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公司成立以来，在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力的成本控制方法。公司成熟的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稳步拓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金流保持稳健。

3）经营优势

公司是嵊州市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承担着嵊州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且公司部分业务如水务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随着嵊州市经济实力的持续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在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运营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将会越来越明显。

4）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发行人所在地嵊州市位于浙江东部、曹娥江上游，是中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县（市）。嵊州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处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城市的交通对角线上，是浙东陆上交通枢纽和

浙江实施“四小时经济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三高速、甬金高速、104 国道和 37 省道嵊义线贯穿全境，县乡公路四通八达，距上海市仅有两个半小时车程。2022 年，嵊州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11.08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8 亿元。嵊州市雄厚的财政实力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 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	9,000.00	6,822.18	24.20	15.01	8,163.35	5,255.86	35.62	17.17
自来水费	5,243.40	3,997.64	23.76	8.74	5,511.76	5,514.21	-0.04	11.59
污水处理	9,645.18	10,512.60	-8.99	16.08	329.56	329.56	0.00	0.69
食品销售	5,556.82	3,589.46	35.40	9.27	5,776.50	4,932.97	14.60	12.15
商品销售	13,801.69	13,511.20	2.10	23.01	5,539.51	5,371.83	3.03	11.65
物业服务	6,508.38	4,387.46	32.59	10.85	5,318.34	638.82	87.99	11.19
垃圾清运	5,182.80	5,496.26	-6.05	8.64	3,057.53	3,039.61	0.59	6.43
测绘费	210.39	57.66	72.59	0.35	219.49	48.93	77.71	0.46
档案加工整理服务	89.34	39.85	55.40	0.15	104.5	17.3	83.44	0.22
公务用车	174.14	589.24	-238.37	0.29	126.57	565.39	-346.70	0.27
受托代建	-	-	-	-	10,082.20	8,401.83	16.67	21.21
砂石销售	370.78	421.99	-13.81	0.62	350.74	107.43	69.37	0.74
油品销售	-	-	-	-	1,062.00	923.01	13.09	2.23
其他	4,186.03	3,498.28	16.43	6.98	1,897.52	103.16	94.56	3.99
合计	59,968.94	52,923.81	11.75	100.00	47,539.58	35,249.92	25.85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业务板块情况。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25%，成本同比增加 29.80%，毛利率同比下降 32.06%，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投入增大所致；

（2）自来水费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87%，成本同比下降 27.50%，毛利率同比增加 53,664.23%，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3）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826.65%，成本同比增长 3,089.86%，本期收入和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4）食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80%，成本同比下降 27.24%，毛利率同比增加 142.45%，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投入减少且降幅大于收入降幅所致；

（5）商品销售业务本期收入同比增长 149.15%，成本同比增长 151.52%，毛利率同比下降 30.47%，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贸易销售额增加较多所致；

（6）物业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2.38%，成本同比增长 586.80%，毛利率同比下降 62.96%，成本增长较多、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投入较大，且当期实现租金收入的涨幅低于成本涨幅；

（7）垃圾清运收入同比增长 69.51%，成本同比增长 80.82%，毛利率同比下降 1,131.97%，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垃圾清运业务量增加较多所致；

（8）档案加工整理收入同比下降 14.50%，成本同比增长 130.34%，毛利率同比下降 33.61%，成本、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上期收入成本规模较小，实际变动金额不大；

（9）公务用车收入同比增长 37.58%，成本同比增长 4.22%，毛利率同比增长 31.24%，收入、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10）受托代建业务本期未实现收入，亦未发生成本，主要系本期受托代建业务尚未结算。

（11）砂石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71%，成本同比增长 292.79%，毛利率同比下降 119.91%，成本、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设备折旧成本增加。

（12）油品销售本期未实现收入，亦未发生成本，主要系油品销售为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本期已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嵊州市市政府批准设立，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等方面，是嵊州市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在嵊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经营城市理念，突出成本和效益思想，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推动嵊州市经济的发展；努力盘活企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将坚持“创业富民、创新强市”的战略定位，以推进转型跨越为主线，以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化为重点，围绕市政府的建设规划开展核心业务，通过重大交通及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以及资本、资产和公用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为加速嵊州市城市化和城乡协调发展服务。

公司以实现“以资产为纽带、以项目开发为龙头、以经营管理城市为己任”的现代新型公用事业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快嵊州市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嵊州市建设与运营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2）资金压力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未来仍需投资金额较大，大规模的投资或将加大公司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政府补贴的不可持续性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695.46 万元、19,632.21 万元、29,429.91 万元和 1,278.08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5,537.66 万元、51,485.23 万元、92,757.39 万元和 33,720.00 万元。发行人存在净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较高的风险。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基础设施维护补助款、水务运营补贴和市场运营补贴构成，发行人系嵊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为嵊州市的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极大地推动了地区的经济发展，发行人得到了嵊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此预计基础设施维护补助款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嵊州市城区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商，由此预计发行人水务运营补贴可持续性较强。但如未来财政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运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4）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确认和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风险

受托代建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主要负责嵊州市城区的建设。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受托代建项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491.92 万元、9,249.72 万元和 0 万元。由于受托代建工程周期、验收周期、结算周期较长，2020 年度公司暂未实现受托代建收入。公司存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确认和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是指嵊州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2、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时，均需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5、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之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与关联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嵊城 03
3、债券代码	177424.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嵊州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389.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嵊城 01
3、债券代码	178621.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8.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嵊州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788.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嵊州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46.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嵊州 01
3、债券代码	133515.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嵊州 02
3、债券代码	133529.SZ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嵊城 01/19 嵊州债 01
3、债券代码	152249.SH/1980241.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

	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二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嵊城 02/19 嵊州债 02
3、债券代码	152306.SH/1980329.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嵊城 01/22 嵊州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659.SH/2280513.IB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嵊城 01/23 嵊州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770.SH/2380106.IB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424. SH
债券简称	20 嵊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决定。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78621.SH
债券简称	21 嵊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决定。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4770.SH/2380106.IB
------	----------------------

债券简称	23 嵊城 01/23 嵊州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5 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4659.SH/2280513.IB
债券简称	22 嵊城 01/22 嵊州城投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5 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3529.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赎回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3515.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赎回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515.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按照债券约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33529.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515.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1
债券全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3.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3.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	用于偿还 20 嵊城 01 本金。

券) 情况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529.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2
债券全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659.SH/2280513.IB

债券简称	22 嵊城 01/22 嵊州城投债
债券全称	2022 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其中，3.00 亿元用于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2.00 亿元用于黄泽小微园区工程，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6.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5.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3.00 亿元用于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2.00 亿元用于黄泽小微园区工程。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作为本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并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 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

	专户监管协议》，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2022 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聘请监管银行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和规范。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监管职责，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770.SH/2380106.IB

债券简称	23 嵊城 01/23 嵊州城投债 01
债券全称	2023 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3.9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3.90 亿元，其中，3.40 亿元用于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0.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9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1.9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1.90 亿元用于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并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3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聘请监管银行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和规范。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监管职责，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424.SH

债券简称	20 嵊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二）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8621.SH

债券简称	21 嵊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二）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3515.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偿债资金支付安排；（七）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3529.SZ

债券简称	23 嵊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偿债资金支付安排；（七）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52249.SH/1980241.IB

债券简称	19 嵊城 01/19 嵊州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由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一）自身偿付能力；（二）募投项目收益；（三）增信措施；（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地方政府的支持；（八）优良的可变现资产；（九）优良的资信；（十）本期债券设置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52306.SH/1980329.IB

债券简称	19 嵊城 02/19 嵊州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一）自身偿付能力；（二）募投项目收益；（三）增信措施；（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地方政府的支持；（八）优良的可变现资产；（九）优良的资信；（十）本期债券设置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659.SH/2280513.IB

债券简称	22 嵊城 01/22 嵊州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一）自身偿付能力；（二）募投项目收益；（三）增信措施；（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地方政府的支持；（八）优良的可变现资产；（九）优良的资信水平。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770.SH/2380106.IB

债券简称	23 嵊城 01/23 嵊州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一）自身偿付能力；（二）募投项目收益；（三）增信措施；（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地方政府的支持；（八）优良的可变现资产；（九）优良的资信水平。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 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市政水利工程、新农村改造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城西建设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嵊州市桥南区域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工程、供水管网工程等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水库资产、机器设备、管网资产等
存货	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原材料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489,988.57	678,557.18	119.58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使得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847.29	11,516.44	63.66	主要系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碧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2.00	2,907.00	-59.3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0.00	-100.00	主要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保障基金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	21.09	-30.64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489,988.57	185,400.00	-	12.44
存货	1,181,157.91	149,798.70	-	12.68
投资性房地产	830,995.71	120,508.50	-	14.50
在建工程	1,896,999.49	25,889.39	-	1.36
合计	5,399,141.68	481,596.5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2.7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21 亿元，收回：3.2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2.7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0.2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7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5.37 亿元和 224.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60	-	111.10	126.70	56.45%
银行贷款		6.63	14.37	71.99	92.99	41.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32	0.75	0.80	1.87	0.8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60	0.29	2.89	1.29%
合计		22.55	17.72	184.18	224.4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9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97 亿元，且共有 16.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1.10 亿元和 412.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60	-	111.10	126.70	30.74%
银行贷款	-	51.28	54.83	153.42	259.53	62.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5	2.87	13.14	18.26	4.43%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2.83	4.88	7.71	1.87%
合计	-	69.13	60.53	282.54	412.2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9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97 亿元，且共有 16.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1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合同负债	187,863.27	25,502.90	636.64	主要系预收停车费和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30.30	3,757.66	-75.24	主要系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115.28	328,302.34	46.8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96.69	-100.00	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至 0
长期应付款	166,211.85	123,554.80	34.52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中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拨款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1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短期债权投资收益	-	可持续性不强
公允价值变动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	可持续性不强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损益		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0	可持续性不强
营业外收入	0.04	罚没收入及其他	0.04	可持续性不强
营业外支出	0.09	捐赠支出、罚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支出及其他	0.09	可持续性不强
其他收益	3.37	基础设施维护补助款、水利设施运营补助、农饮水项目补助等政府补助	3.37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9	可持续性不强
资产处置收益	0.03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03	可持续性不强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等	284.41	164.74	1.98	-0.41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492.80 万元，净利润为 1,278.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净利润较高，系发行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主要为预收停车费和预收购房款金额较大。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7.7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5.9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2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1.0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9,885,727.30	6,785,571,808.0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8,086,398.68	163,185,389.0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88,472,853.47	115,164,371.1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413,482,355.49	6,512,738,733.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811,579,062.77	11,709,629,458.08
合同资产	130,481,863.96	132,002,412.7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20,000.00	29,0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41,114.68	18,974,849.81
流动资产合计	34,655,949,376.35	25,466,337,021.9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362,078,774.51	6,362,702,81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309,957,102.19	7,147,880,200.00
固定资产	14,595,587,023.90	14,698,002,044.10
在建工程	18,969,994,862.39	17,091,113,507.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537,136,191.83	3,580,289,187.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7,995,048.81	66,685,74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05.42	210,94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8,059,449.31	10,787,111,37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70,954,758.36	59,736,995,815.31
资产总计	97,526,904,134.71	85,203,332,83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3,690,000.00	6,704,171,186.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8,116,708.62	217,549,238.64
预收款项	1,274,513.38	1,282,186.38
合同负债	1,878,632,726.76	255,028,96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316,587.51	3,307,728.37
应交税费	9,303,047.06	37,576,615.38
其他应付款	8,299,086,707.08	8,126,516,169.0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1,152,831.39	3,283,023,437.87
其他流动负债	-	966,856.71
流动负债合计	23,364,573,121.80	18,629,422,378.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6,989,359,993.71	14,600,098,563.55
应付债券	11,109,583,694.10	10,686,346,260.7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662,118,498.68	1,235,547,97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946,343.71	371,946,34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33,008,530.20	26,893,939,145.65
负债合计	53,497,581,652.00	45,523,361,52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5,732,346,272.62	32,878,973,365.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77,930,050.64	577,930,050.6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8,613,305.31	68,613,305.3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25,458,148.02	901,435,86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04,347,776.59	34,726,952,589.47
少数股东权益	4,924,974,706.12	4,953,018,72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29,322,482.71	39,679,971,31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526,904,134.71	85,203,332,837.28

公司负责人：刘良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良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良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6,434,222.19	3,443,266,74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984,768.29	16,780,245.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7,142,011,779.08	7,019,425,343.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393,297,881.05	7,289,046,052.4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20,000.00	11,8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40,465.61	-
流动资产合计	23,567,189,116.22	17,780,338,384.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176,914,556.50	8,176,588,35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364,603,302.19	5,202,526,400.00
固定资产	5,032,473.05	5,032,473.05
在建工程	10,134,344,771.92	8,861,309,21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12,861,283.33	316,362,242.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58,527.63	4,358,52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788,346.36	834,568,34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8,903,260.98	23,403,745,549.55
资产总计	49,446,092,377.20	41,184,083,93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00.00	688,199,3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369,350.54	7,418,441.46
预收款项	875,000.00	875,000.00
合同负债	36,417,669.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20,681,994.30
其他应付款	5,253,622,491.86	3,259,280,936.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8,380,964.25	1,696,666,721.5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26,665,475.65	5,673,122,44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1,965,185.84	7,699,359,111.58
应付债券	10,748,272,860.79	10,686,346,260.7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708,303,897.05	404,473,910.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671,716.03	158,671,71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47,213,659.71	18,948,850,998.85
负债合计	28,573,879,135.36	24,621,973,43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437,409,848.71	15,584,036,941.5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57,160,136.67	257,160,136.6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308,932.77	64,308,932.77

未分配利润	313,334,323.69	356,604,48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72,213,241.84	16,562,110,49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446,092,377.20	41,184,083,934.08

公司负责人：刘良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良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良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9,689,364.60	475,395,792.63
其中：营业收入	599,689,364.60	475,395,792.6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96,917,469.37	676,485,268.01
其中：营业成本	529,238,130.50	352,499,208.8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0,533,357.06	17,870,317.92
销售费用	14,082,566.64	21,235,580.52
管理费用	171,376,297.14	126,517,214.8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1,687,118.03	158,362,945.85
其中：利息费用	189,680,415.34	172,318,318.22
利息收入	69,273,082.47	75,029,189.47
加：其他收益	337,200,000.00	232,545,94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0,537.41	1,347,11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70,537.41	1,280,742.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2,172.60	-13,354,83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3.24	12,72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9,963.70	37,75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0,842.16	19,499,216.99
加：营业外收入	4,029,557.08	1,041,196.97
减：营业外支出	8,769,794.66	12,202,23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10,604.58	8,338,175.75
减：所得税费用	7,029,821.38	3,125,45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0,783.20	5,212,71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0,783.20	5,212,71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34,779.93	9,598,917.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3,996.73	-4,386,19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0,783.20	5,212,718.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34,779.93	9,598,917.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3,996.73	-4,386,199.1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良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良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良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11,414.76	5,885,686.59
减：营业成本	1,588,441.02	-
税金及附加	12,867,045.92	1,641,737.6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327,843.03	9,375,928.0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767,263.93	42,793,678.53
其中：利息费用	9,558,148.03	6,919,826.35
利息收入	34,968,388.15	20,253,258.7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9,293.60	1,965,37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9,293.60	2,085,39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276.93	37,46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17,749.67	-45,922,826.94
加：营业外收入	477,632.88	377,380.51
减：营业外支出	3,517,542.94	370,36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57,659.73	-45,915,809.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7,659.73	-45,915,809.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7,659.73	-45,915,809.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57,659.73	-45,915,809.1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良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良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良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2,567,768.04	445,693,39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223,407.86	269,217,83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791,455.90	714,911,23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475,497.96	814,809,22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95,262.97	47,685,15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55,839.49	75,978,73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436,806.37	1,250,766,9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863,406.79	2,189,240,0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28,049.11	-1,474,328,84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48,1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1,638.84	58,7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1,638.84	14,606,88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61,197.87	1,997,279,43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8,500.00	2,797,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799,697.87	2,000,077,33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218,059.03	-1,985,470,44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54,320,000.00	14,768,764,791.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80,628.07	1,344,56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800,628.07	16,113,325,89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7,949,674.15	6,251,266,59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191,988.59	839,592,538.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469,552.00	1,671,218,6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9,611,214.74	8,762,077,7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189,413.33	7,351,248,12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515.81	274,52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5,313,919.22	3,891,723,35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571,808.08	5,131,937,62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5,885,727.30	9,023,660,983.82

公司负责人：刘良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良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良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24,561.37	44,263,64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731,033.09	1,017,111,2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955,594.46	1,061,374,92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89,360.55	265,064,25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7,153.83	3,445,85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03,696.26	33,505,58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03,557.19	562,191,2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963,767.83	864,206,8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91,826.63	197,168,02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970,344.07	821,632,29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5,500.00	4,797,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915,844.07	826,430,19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15,844.07	-826,430,19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6,980,000.00	5,203,83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26,414.97	259,56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5,706,414.97	5,463,39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471,028.33	1,270,453,25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458,405.82	355,166,61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462,055,03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029,434.15	2,087,674,91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676,980.82	3,375,718,78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515.81	274,52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8,167,479.19	2,746,731,14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266,743.00	1,646,336,00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6,434,222.19	4,393,067,142.64

公司负责人：刘良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良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良波

